

教育部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數學教育中心

辦理 112 年度「好好玩數學營」申請計畫書

一、申請資料

申請班別	☒ 112-2 平日週末班		
申請組別	☐ 國小組中年級 ☐ 國小組高年級 ☐ 國中組		
申辦班次	____ 班次(至少 2 班次)		
申請人		任教學校	
E-mail			
連絡電話	市話： 手機：		
資料寄送地址			
辦理學校	(校名) ☐ 一般地區學校 ☐ 偏遠地區學校		
辦理學校地址			

二、授課教師：

姓名	證書編號	單位	E-mail	手機

三、參與人員：(若無可空白)

編號	姓名	服務單位	職稱

四、研習內容及課程：

班級	日期	時間	課程	主要授課	助教

五、經費概算(__ 班次)

項目		單位	單價	總金額	備註
1	鐘點費、教具費、 印刷費(大班)	__班次	1425.0		核銷應注意事項： 1. 鐘點費、教具費、印刷費、雜支可勻支。 2. 鐘點費上限:主要授課 900 元/班次、助教上限 450 元/班次。助教僅為主要授課的一半金額。 3. 有領鐘點費請勿重複支領其他工作費。 4. 雜支上限=(鐘點費+教具費+印刷費)*8% 5. 雜支可用於與本案教學實作相關之郵資、文具、獎勵品(如：餅干、糖果)；若有其他品項欲以雜支核銷，請先來信或來電詢問。 6. 相關雜支核銷說明，請見報帳手冊。
2	鐘點費、教具費、 印刷費(小班)	__班次	712.5		
3	諮詢(撰稿)費	__班	1000.0		
經費概算小計 (核銷相關資訊請詳閱報帳手冊)					內含雜支: __

*上表經費概算為申請預估數，活動內容執行需符合規定，視實際情況核預經費。

*註：16 人以上為大班，15 人以下為小班。

六、緊急救護聯繫單位：

單位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七、線上填寫之申請計畫書皆需經申請人及校長簽章，並於 **113 年 2 月 29 日(四)下午五點前**，完成掃描並上傳至計畫填報系統，完備申請程序。

申請人：（簽名或蓋章）

校長：（簽名或蓋章）

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